

证券代码: 605066 证券简称: 山东玻纤 转债代码: 111001 转债简称: 山东转债	公告编号: 2026-078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山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6 日 ● 赎回价格: 101.1885 元/张 ● 赎回发放日: 2026 年 7 月 7 日 ● 最后交易日: 2026 年 7 月 1 日 ● 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收市后, 距离 7 月 1 日(“山东转债”最后交易日) 剩 4 个交易日, 7 月 1 日为“山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 2026 年 7 月 6 日 ● 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收市后, 距离 7 月 6 日(“山东转债”最后转股日) 仅剩 7 个交易日, 7 月 6 日为“山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 “山东转债”将自 2026 年 7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1.18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 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 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山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的 18 个交易日后, 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1.18 元/股 130% (即不低于 14.53 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已触发“山东转债”的“有条件提前赎回”。	
2026 年 6 月 3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东转债”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东转债”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行使“山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案的“山东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 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山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提前赎回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1 \times t \div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 指自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完成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连续 18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已满足“山东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7 月 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山东转债”的全部持有者。	
(三) 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 赎回价格为: 101.1885 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1 \times t \div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 指自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即从 202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算头不算尾), 共计 241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 $IA=B \times 1 \times t \div 365=100 \times 1.80\% \times 241 \div 365=1.1885$ 元/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 100 + 1.1885 = 101.1885 元/张。	
(四) 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开始前按规定披露“山东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 通知“山东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 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东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 赎回发放日: 2026 年 7 月 7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 同时注销持有人相应的“山东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需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 交款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收市后, 距离 7 月 1 日(“山东转债”最后交易日) 仅剩 4 个交易日, 7 月 1 日为“山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收市后, 距离 7 月 6 日(“山东转债”最后转股日) 仅剩 7 个交易日, 7 月 6 日为“山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 摘牌	
自 2026 年 7 月 7 日起, 本公司的“山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 (含证券投资基金) 需缴纳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 101.1885 元 (含税), 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900 元 (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由于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证券代码:012700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公告编号:2026-073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回售价格:101.270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 2. 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6年6月2日
- 3. 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
- 4.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7月1日
- 5. 回售款项划日:2026年7月2日
- 6. 投资者回款到账日:2026年7月3日
- 7. 回售申报期:“大中转债”暂停转股
- 8. “大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于以101.270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大中转债”,截至目前,“大中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般业务》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大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主要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与《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回售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回售价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和当期利息补偿金,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在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回售给公司,该部分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大中转债”本次回售申报及方案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中转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年处理2,000万吨金属锆粉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增加采选与尾渣再选的投资,相应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南省益阳鸡鸣山矿(宝天通钛矿)设计2,000万吨/年锆粉采选一体(含项目(一期))”。“扩大募投项目”“年处理2,000万吨金属锆粉综合利用项目”投资总额由660万吨,变更为“年产4万吨锆粉项目”,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湖南汝城采选工程”的产能规模调整为660万吨,变更为“湖南汝城采选工程660万吨/年采选扩募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大中转债”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365

其中:B为100元/张;1为1.50%“(大中转债)”第四个计息日期年度,即2025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的票面利率);t为309天(“大中转债”自2025年8月17日至2026年6月22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50%×309/365=1.270元/张(含息、税)

由上可得“大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270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和利息证券公司等支付款项时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回售实际可得101.016元/张;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1.270元/张;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回售实际可得101.270元/张。

(三)回售权利

“大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大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大“中转债”。本次回售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申报期和申报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履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的公告至少应包含:其中,在回售公告披露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应有一次,在回售公告披露至少一次后,下一次回售公告的披露间隔不得超过一个月。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销。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项到账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利息未派发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仍承担回售申报义务,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支付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大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前述资金交割日期为2026年7月1日,回售款项到账日为2026年7月2日,投资者回售款项到账日为2026年7月3日。回售期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大中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天交易日内,若“大中转债”持有人向交易商转让、转托管、回售等款项或申报后,按以下顺序办理申报;交易或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陈思伟、严威曾/贵公司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所有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且贵公司已对前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了承诺。

本所依据贵公司提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之适当的信息,不得被他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贵公司引用之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审查,贵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董事会议(《股东大会规则》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6年6月10日有《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董事会决议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在贵公司董事会上发布的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明确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委托授权人士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限股东的授权登记办法,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网络投票姓名;同时,还告知了贵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同时登录系统行使表决权。贵公司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于2026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的有关规定对所有会议内容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15-14:15在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4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中国董事局主席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上午9:15-9:25、10:30-11:30、下午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系统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有效性

1. 本次出席会议人员

贵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15人,代表股份426,309,94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850%。具体情况如下: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人,其中,代表股份389,679,30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506%。

经查验贵公司出席会议名册及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签名、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符合相关规定,具备合法的有效性且符合表决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A214名,代表股份36,801,63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5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符合网络的网络投票系统认定。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

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A214名,代表股份36,801,63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50%。

(4)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亦出席了本次大会。

本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章程之有关规定,具备合法的与会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董事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本次股东大会指定的股东和本所律师进行了监票、清点、统计;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网络投票表决部分,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数据。综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后,董事会秘书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相关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签署并存档。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关于陈生辞任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423,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20%;反对2,464,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9%;弃权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认股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4,264,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79%;反对2,464,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71%;弃权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认股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1%。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有效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由本律师事务所出具,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陈思伟
严威
2026年6月25日